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发表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相关质询。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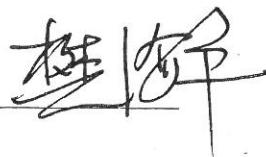
4、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1,633.7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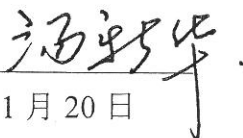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艾春香



樊海平



汤新华



2017年1月20日